



20250901BX00091

广陵区校方无责任保险采购合同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2025 扬州市广陵区教育体育局校方无责任保险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JSZC-321002-JSDS-G2025-0004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市广陵区教育体育局

乙方（中标人/卖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

见证方：江苏鼎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鼎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5 扬州市广陵区教育体育局校方无责任保险项目（二次）

1.2 标的质量：无

1.3 标的数量（规模）：50000 人

1.4 履行时间（期限）：一年（2025 年 9 月 1 日 0 时—2026 年 9 月 1 日 0 时）

1.5 履行地点：扬州

1.6 履行方式：保险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万元（5000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服务及服务伴随货物）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服务及服务伴随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服务及服务伴随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零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乙方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原路退还。
-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甲乙双方约定为准。
-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合同履行结束后，如乙方无违约行为，按甲方要求完成申请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支付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
-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 7.2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 7.3 乙方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项目服务期限

- 8.1 服务期限：保险责任期限为 2025 年 9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9 月 1 日零时止。

九、服务方式及服务地点

- 9.1 服务方式：按项目需求要求执行
- 9.2 服务地点：广陵区

十、合同款项支付

-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10.3 甲方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乙方未按期提供合法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顺延。

十一、税费

-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交付和验收

- 12.1 乙方交付前应对服务或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或产品交甲方。

12.2 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甲乙双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竞争性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2.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内容,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甲乙双方关于验收的其他约定: 无。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服务要求向甲方提供;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3.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3.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3.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及服务伴随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或伴随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及服务伴随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服务伴随的货物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伴随货物,乙方愿意更换服务伴随货物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伴随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

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争议解决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6.2 本合同所载地址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如有变更需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法律文书送至或寄至该地址则视为送达。

十七、为提升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可得性，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出了政府采购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各供应商如果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www.crcrfsp.com）”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相关事宜可向市人民银行咨询，联系电话：0514-87936653。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并经江苏鼎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证盖章。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壹份。

甲方：扬州市广陵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峰
联系电话：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市分公司
地址：扬州市文昌中路 38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薛心已
联系电话：1366523982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扬州琼花支行

账 号:

账 号: 1108020219100000241

日期: 2025年9月12日

日期: 2025年9月12日

见证方: 江苏鼎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孙

日期: 2025年9月12日

